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務會議暨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 11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40 分整

地點：勝利校區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 3 樓視聽教室

主席：馬上鈞所長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林麗娟教授(線上 google meet)、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王駿濠教授、校友王柏鈞先生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林嘉樂同學(日碩一)、學生代表陳熾竹同學(碩專一)

請假人員：蔡佳良特聘教授、邱宏達副教授(112-1 借調)

## 一、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13.11.25-3、113.12.27-4)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A, p.1-3)：確認。

(二)、主席報告：

1. 感謝教師踴躍出席本所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與管理學院共同舉辦之 113 年度歲末餐敘。
2. 感謝教師支援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審查及面試活動。
3. 感謝各位老師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成績。
4. 恭賀下列同學參加「2024 年第 19 屆全國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優秀論文獎殊榮。
  - (1). 碩士班 王柔誼同學(115 級)(指導教授：林麗娟老師)。
  - (2). 碩士班 李偉翔同學(114 級)(指導教授：林麗娟老師)。
  - (3). 碩士班 莊家滄同學(114 級)(指導教授：林麗娟老師)。
  - (4). 碩專班 徐子薇同學(114 級)(指導教授：林麗娟老師)。
  - (5). 碩專班 邱庭宜同學(114 級)(指導教授：林麗娟老師)。
  - (6). 碩士班 張富鈞同學(113 級)(指導教授：蔡佳良老師)。
  - (7). 碩專班 沈依嬋同學(113 級)(指導教授：周學雯老師)。

(三)、所辦報告：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2.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為專題討論期初大班會，請踴躍出席。
3. 本所暫定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召開所教評會議，若有相關提案，請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前填寫會議提案單(連結)。
4. 113-2 碩專班課程若有需安排課外參訪或其他講者邀請時，敬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提供相關文件及預算提交至所辦，以利能夠先預知經費規劃及核銷。

5. 本年度經費皆有表定支用期程，所辦將於會後統一寄送給各實驗室教師，敬請配合補助單位之時程申請。
6. 114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 11/27 開始報名，12/5 下午 4 點截止。

組別	報名人數	應錄取人數	各組錄取率
甲組	13	6	46.15%
乙組	2	1	50.00%
碩專班	37	19	51.35%
合計	52	26	50.00%

- (1). 各組/班應錄取人數(合計共 26 位)。
  - (2). 校方預定 114.2.27 筆試放榜。目前 3 月第 2 週及第 3 週時間表如下表，另面試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30 舉行**。(※請老師們留意)。
  - (3). 繳交面試成績：114.3.17 日(星期一)中午前、校方綜合業務組召開錄取會議：114.3 下旬。
7. 113-2 學年度研究生預計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口試者，請指導教授依循校方規定口試委員資格規範：【※若所屬研究生口試委員遴聘資格為符合如上第(三)、(四)身份者(連結)，請於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填妥申請表，以利提送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8. 所辦為配合管理學院教評會議召開，暫定安排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召開，若有相關提案，請於 3 月 4 日(星期二)前填寫會議提案單(連結：<https://pehl.ncku.edu.tw/p/423-1136-2395.php?Lang=zh-tw>)。
  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結束，請各領域教師及所屬學生，如有參與各項運動、學術活動並榮獲獎項，或其他學術刊登相關訊息，請於 **114.2.21(星期五)前**將訊息提供給所辦(或採線上填寫 <https://pehl.ncku.edu.tw/p/423-1136-2352.php?Lang=zh-tw>)，以便後續製作管理學院簡訊及本所榮譽榜公告。

(四)、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

## 二、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所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專題討論演講場次課程規劃(碩士班及碩專班)，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4.2.14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2，P.2)。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請教師著手規劃及安排。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B，P.2)。

### 第2案 提案單位：所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修正「本所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4.2.14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3，P.3-7)。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更新法規彙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C，P.3-7)。

### 第3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113學年度教學特優及優良教師遴選，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應具備要點之第三點條件(連結)，另本所112學年度推薦人選：鄭匡佑教授。
- 二、檢附本所教師110學年至112學年度之教學反應調查總表(於會議當日呈現)。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經會議決議，推薦113學年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為周學雯教授，並提送備審資料進行「教材外審」。審查完成後，由所辦公室統整申請文件並送至院辦。

### 第4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本所教師參與本校113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務處於114年2月5日成大學字第1140300278號函辦理(附件4，P.8-9)。
- 二、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因需(113)學年度上下二學期皆有擔任導師方符合推薦資格，故本所推薦名單如下：
  - (一)日碩：蔡佳良老師(碩二)、黃滄海老師(碩一)。
  - (二)碩專：周學雯老師(碩二)、馬上鈞老師(碩一)。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

一、經會議決議，113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推薦順位如下：

順位1：蔡佳良特聘教授

順位2：周學雯教授

順位3：黃滄海教授

順位4：馬上鈞教授。

二、會後由所辦公室依照上述順位詢問教師申請意願，並請有意願申請教師準備資料，以利後續送件至院辦。

### 第5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為114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會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排名冊(於會議當日呈現)。

二、113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代表名單：(順位1)張程量同學、(順位2)許宇涵同學、(順位3)王柏鈞同學，推薦以上順位排序名單提交院辦。

擬辦：通過後填妥推薦表並連同會議紀錄，提送管理學院彙辦。

決議：

一、經會議決議，114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會員推薦順位如下：

順位1：曾俊歲同學

順位2：林含芸同學

順位3：谷茵同學

二、會後由所辦公室提供上述順位名單送院，最終擇定名單將依校方公告為主。

#### 第6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審查113-2「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書面作業，請討論。

說明：本次報名人數共計13位(舊生5位、報名本次專班入學考試5位、其他管道3位)，經所辦初審皆符合資格，檢附報名清冊供審查(附件5，P.10-22)。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通知學分班學員辦理註冊及選課相關事宜。

決議：審查全數通過，並依擬辦原則作業。

#### 第7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確定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之「初評規劃書」及「初評日期」，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113年12月26日來信(附件6，P.23)辦理，並檢附初評規劃書電子檔供參閱(於會議當日呈現)。

二、初評方式：依113年8月29日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三、初評日期：時程規定需於114年7月至9月底前完成。

四、初評委員：依113年11月25日第2次所務會議決議及113年12月11日第3次院主管會議推薦下列委員，並確認正/備取順位以利登錄系統。

編號	委員	專長	行政經歷	正/備取
1	陳美燕 優聘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行銷與管理、運動休閒組織行為、運動休閒消費者行為、應用統計與大數據分析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暨學院教務長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監事 國科會精準運科召集人 國家運訓練中心(第1、2屆)董事	
2	劉先翔教授兼副總務長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教材教法、田徑	運動科學系主任、竹松社區大學副校長、推廣教育中心副主任	
3	林瑞興教授 / 屏東大學體育系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學、運動傷害治療與營養、體適能評	屏東大學體育系系主任 理學院副院長 體育室主任	

編號	委員	專長	行政經歷	正/備取
		估與運動處方、體操、羽球、高爾夫球		
4	周宇輝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運動設施規劃與營運、休閒事業管理	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委員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委員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委員 教育部游泳池資源復生計劃輔導委員 教育部學校新整建運動計畫輔導委員	
5	盧東宏 總經理 /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宇康醫電成立於 2017 年，致力於智慧運動產業與健康照護，讓運動及照護變得更智慧、更精準、更有效。我們提供一套完整的運動科技服務系統，從智慧體適能檢測、虛實整合遊戲化訓練系統、uGym 數位健身房，透過雲端連結運動設備，存取各項數據，讓運動者、場域、教練可隨時隨地獲得各種運動服務，增加驚艷的使用體驗，增強會員的黏著度與吸引力。 公司網址： <a href="https://www.ucaremedi.com/about-ucare/">https://www.ucaremedi.com/about-ucare/</a>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確認初評日期及評鑑規劃書，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前提交。

決議：

- 一、通過第 3 週期「初評規劃書」，作為後續初評作業審查之依據。
- 二、初評報告書預計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
- 三、初評委員順位依下表所示，後續將依正/備取順位進行邀請與安排。

編號	委員	專長	行政經歷	正/備取
1	陳美燕 優聘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行銷與管理、運動休閒組織行為、運動休閒消費者行為、應用統計與大數據分析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暨學院教務長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監事 國科會精準運科召集人 國家運訓練中心(第 1、2 屆)董事	正 1
2	劉先翔教授兼副總務長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教材教法、田徑	運動科學系主任、竹松社區大學副校長、推廣教育中心副主任	正 2
3	盧東宏 總經理 /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宇康醫電成立於 2017 年，致力於智慧運動產業與健康照護，讓運動及照護變得更智慧、更精準、更有效。我們提供一套完整的運動科技服務系統，從智慧體適能檢測、虛實整合遊戲化訓練系統、uGym 數位健身房，透過雲端連結運動設備，存取各項數據，讓運動者、場域、教練可隨時隨地獲得各種運動服務，增加驚艷的使用體驗，增強會員的黏著度與吸引力。 公司網址： <a href="https://www.ucaremedi.com/about-ucare/">https://www.ucaremedi.com/about-ucare/</a>		正 3
4	林瑞興教授 / 屏東大學體育系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學、運動傷害治療與營養、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體操、羽球、高爾夫球	屏東大學體育系系主任 理學院副院長 體育室主任	備 1

編號	委員	專長	行政經歷	正/備取
5	周宇輝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運動設施規劃與營運、休閒事業管理	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委員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委員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委員 教育部游泳池資源復生計劃輔導委員 教育部學校新整建運動計畫輔導委員	備 2

### 第 7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討論 AACSB 認證課程規劃修正清冊，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 12 月 26 日通知認證課程清冊確認事宜，經統整後，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納入 AACSB 認證比例已達 50% 以上(碩士班 62.63%，碩士在職專班 68.49%)。
- 二、檢附 114 年 2 月 7 日送交管理學院承辦人之課程總表清冊([連結](#))，以及 113-2 示範/非示範課程(附件 7，P.24-25)供參閱。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D，P.8-9)，並將決議逕送院承辦人備查。

### 第 8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討論本所碩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規定訂定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修業滿至少一學年，符合畢業學分要求，且符合學術與研究表現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二、本會議確認本所碩士班提前畢業申請規定，並針對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進行討論，以利後續公告實施。
- 三、檢附碩士班修課要點(附件 8，P.26)。
- 四、為明確規範提前畢業之適用條件及審查標準，初步草擬以下申請條件：
  - (一)、申請期限：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結束前提出申請。
  - (二)、學分要求：同本所畢業門檻，需修畢 30 學分(含抵免學分及第 3 學期選課總學分數)。
  - (三)、學術成果(以下條件擇一，需討論)：
    1. 至少發表一篇與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2. 參與國際或國內學術發表，並取得指導教授認可。
  - (四)、語言門檻：符合本所英文畢業門檻要求。
  - (五)、論文計畫審查：須於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六)、學位考試：須於第 3 學期通過學位考試。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並確認本所碩士班提前畢業之適用條件與申請規定。如通過，後續依規定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經討論後，本所提前畢業規定之共同原則如下(附件 E，P.10)：
  - (一)、申請時間：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結束前提出申請。
  - (二)、學分要求：申請者須修畢 30 學分(含抵免學分及第 3 學期選課總學分數)，並符合本所畢業門檻要求。
  - (三)、學術成果：須發表一篇與論文相關之學術期刊(檢附接受證明)。
  - (四)、語言門檻：符合本所英文畢業門檻要求。
  - (五)、論文計畫審查：須於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六)、學位考試：須於第 3 學期通過學位考試。
- 二、專題討論委由所辦知會任課教師，彈性調整報告內容。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下午 12 時 30 分